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政務司司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乎2019冠狀病毒病(俗稱“武漢肺炎”)疫情所掌握的資料、為預防及控制疫情所採取的策略和措施、有關措施的執行過程、本港醫療衛生物資的庫存及前綫醫護人員的實際工作情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